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紀錄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第一次會議)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薛富盛主任委員(梁副主任委員振儒代)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靜觀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及甄選暨技優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23 名(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2 名、甄選入學 11 名、技優保送 4 名、技優甄審 6 名)，報到人數共 21 名(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1 名、甄選入學 10 名、技優保送 4 名、技優甄審 6 名)。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辦理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名額 5 名；另核定辦理甄選入學及技優入學的招生學系共計 12 個學系(組)，招生名額共計 21 名(甄選入學 11 名、技優甄審 6 名、技優保送 4 名)。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及招生群類別請參閱附件一(第 3 頁)。
- 三、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教育部相關規定：
 1. 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 (1) 評分項目第一項必須為「體驗學習報告書」，且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60%。
 - (2)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勾選 4 項(含優待加分比例)。
 2. 甄選入學：
 - (1) 考生可申請志願校系數為 6 個，今年新增招生學校可自訂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數上限 1 至 6 個志願數。
 -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3 項，學生上傳檔案件數上限可以進行調整。
 - (3) 第一階段各科目及總級分篩選倍率，最小倍率不得大於 3 倍。
 - (4) 第二階段甄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國文、英文、數學最小加權倍率為 1.00 倍(或以上)，專業一、專業二最小加權倍率為 2.00 倍(或以上)，且專業科目加權倍率需大於國文、英文、數學各科。
 - (5) 第二階段甄試「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例以 40%為上限，且不能為 0；「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與「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列為指定項目甄試必要項目，分別計分，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例不得低於 40%。
 - (6) 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勾選 5 項。
 3. 技優甄審：
 -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項目「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C 多元表現」3 項，學生上傳檔案件數上限可以進行

調整。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改為參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檔後，此項目評分採整體成績，取消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勾選4項(含優待加分比例)以上之規定。

(3)同分參酌比序項目至少勾選2項、至多勾選4項。

4.各校辦理特殊選才、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於放榜作業時不得增額錄取，備取序號不得重複。

四、招生組依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訂定之招生重要日程，規劃本校112學年度特殊選才及甄選與技優入學招生作業預定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二(第4頁)。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審訂本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可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數志願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學年度為提升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考生錄取機會，考生可申請志願校系數由3個調高為6個。

二、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召開「111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檢討會議」決議，甄選入學招生學校得限制考生可報名該校之系科(組)、學程，由原本「1校1系」或「不設限」(即1校最多可報名6系)之規定，修改由各校自訂考生報名志願數上限。

三、本校往年甄選入學，考生可報名本校之系科(組)、學程志願數設定為「不設限」(即考生最多可報名本校6個學系)。為維持考生報名意願及錄取本校的機會，今年擬設定為上限6個志願數。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審訂本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調查各招生學系修訂招生簡章意見，彙整本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審及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分則草案如附件三~六(第5~23頁)。

二、校系分則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由招生組統一上網登錄。

決議：照案通過。本校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如附件三~六(第5~23頁)。

案由三：本校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技優入學招生考試經費編列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項考試因規模較小、報名人數少(預估全部報名人數約100人)，擬編列報名費總收入之95%做為招生學系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之審查及口試作業費，另5%由教務處支付各項試務雜支(如郵政劃撥手續費、耗材及其他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20。